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醫療專業委員會
Conselho d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藥房技術助理專業資格認可準則

表一：學歷審查

評審項目	基準要求
畢業基本要求	1. 藥劑技術課程；或 2. 大專院校所頒授的藥劑技術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3. 上述課程須為全日制及以培養藥房技術助理為目標，其教育或專門培訓場所獲所在國家或地區依法認可。
課程年期	1. 高等專科學位不少於三年；或 2. 學士學位為四年。

表二：課程應包含的學科

類別	核心科目	課程應包含
基礎學科	解剖學、生理學、解剖生理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病理生理學、微生物學、免疫學、流行病學、病理學、細胞組織學及遺傳學	必須修讀其中 5 科或以上
藥劑專業學科	藥物化學、藥理學、藥物治療學、調劑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生藥學、植物藥劑學及製藥技術學、現代製藥技術、藥物動力學、藥物研發	必須修讀其中 5 科或以上
課程應包含的實習	專業實習應不少於 500 小時	

- 備註：
- 如申請人所修讀的課程、科目名稱、實習時數或課程年期與上述有異，資格認可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再作審核。
 - 專業實習範圍包括醫院藥房、衛生中心藥房、社區藥房、藥物製造、藥物檢驗、藥物監管方面的實習、專題研究以及相關科目的實際操作。
 - 全日制課程：指該課程的出勤及評核制度規定學生必須出席指定數量的課堂及其他教學活動，且獲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認可為全日制之課程。

醫療專業委員會

制訂日期: 20/08/2021

修訂及生效日期: 26/02/2025